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經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本院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本院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置委員九~十一人及候補委員八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若為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各系所系務會議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推選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二)各系委員出缺時，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  
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
- 四、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院長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副院長代理，院長、副院長請假或因故皆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本會職掌所有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另外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

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院教評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七、院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必要時，得由院長提名經院教評會通過，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院務會議推選後，送院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該審查小組出席人數至少須達原教評會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若院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原教評會次等級之委員仍列席會議，得就擬聘或擬升等教師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等同院教評會之決議。
- 八、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左列人士：
  -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 九、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院教評會決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
- 十、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二、院教評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 十三、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院教評會組織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